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

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未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含通讯参会、书面投票，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3 月 18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7 名（含通讯参会），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919,04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站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

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
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议案为本次股东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存在需对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序号为第 1 项至第 11 项；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第 1 项。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思宁

张思宁

2025 年 3 月 18 日